​

**丰城市政府办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汇总丰城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通过丰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为http://www.jxfc.gov.cn）、“丰城市政府网”政务微信等公共查阅场所予以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丰城市府前路228号，电话：0795-6608573，邮编：3311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丰城市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结果、管理和服务五公开，深化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较好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对政府网站进行全新改版。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和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大各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021条。

1.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围绕全市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审计监督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抓好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和结果公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事项决策程序规定，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度和目录标准，加大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开设“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发布政策及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全年累计发布信息258条。

2.聚焦管理和服务公开。推进政府机构设置、权责清单、中介服务清单以及群众办事等事项信息公开，全方位公开财政预决算及政府债务信息，明确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督促推进，严格公开审查，统一公开形式，拓展公开领域，全年累计发布信息244条。实行重大项目全过程公开，全年累计发布项目批准、招投标、征地、项目变更、施工、安全监管、竣工等全过程信息142条。持续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保障房、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公共医疗资源等方面，全年累计发布信息52条。紧跟群众需求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扶贫、教育、医疗、社保、就业创业等领域，全年累计发布信息186条。

3.强化结果公开。认真做好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议案办理结果公开，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答复函及满意度测评陆续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积极开展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2期，举办在线访谈2期，发布部门及负责人解读8篇，发布各类惠民政策和图表、媒体解读32篇。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协调解决群众反应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年办理“你建言，我来办”网民建言124件、政民互动留言98条、“市长信箱”网民留言36件，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我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稳步推进、逐步规范。一是申请渠道逐步完善。在全市各乡镇（街道）便民中心开设了依申请公开信箱，并明确专人负责，形成政府网站和便民中心线上线下的联动申请渠道。二是办理程序逐步规范。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受理、审查、补正、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三是答复格式逐步规范。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确保各地各部门对公众的申请公开事项严格做到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四是处置机制逐步完善。完善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探讨重点难点问题。

2020年，全市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6件（网络申请0件），其中自然人6件，商业企业0件。所有依申请公开件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答复，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1.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编制完成市本级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拓展了科技创新和学前教育等2个领域标准化目录， 33个乡镇（街道）全部编制完成了本级政府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在政府网站进行目录公开以及28个领域的成果展示。在行政审批局及所有乡镇（街道）设立了“政务公开体验区”， 建设全覆盖政务专区。

2.加大数据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开设数据开放栏目，将重要数据进行图表展示。围绕群众关心的财政、环保、气象等领域，将数据实时发布。全年累计公开数据信息102条。

3.进一步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一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实行信息编写、审核和报送各环节层层把关负责制，严把信息质量关口，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审签，做到逐级把关、层层负责。二是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实行保密审查责任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进一步把好政府信息审核关，坚持“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三是规范网站建设，强化网站操作管理。健全了政府网站建设、运行、管理、内容保障、安全维护等制度体系。规范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工作流程，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突出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积极推进“五公开”。

（四）平台建设

1.发挥好丰城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主平台作用。在政府网站开始了“防疫专栏”、“精准扶贫”、优化营商环境、“六稳”“六保”等专题专栏。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2020年共发布《丰城市人民政府公报》4期，切实发挥政府公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2.做优做强政府政务新媒体。2019年开设丰城市政府网微信公众号，2020年通过清理规范，乡镇政务新媒体全部注销，注销政务新媒体全部整合到丰城市政府网进行集中发布，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不断拓展政务服务工作阵地。

3.网站集约化。全市按照“五统一”原则，集中管理信息数据，集中提供内容服务，依托华为云数据中心，完成了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集约化平台有发文账号63个，其中部门发文账号30个，乡镇发文账号33个。

4.网站监管。加强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公开信息的监督。采取日常监督和定期监测通报结合，切实加强政府网站与新媒体信息内容建设。对日常发现的问题，点对点交给部门进行整改；对共性问题，每月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月报进行通报，要求各地各部门开展整改。

（五）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根据省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把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范围，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同时，健全了监督问责机制，制定了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体系。

二是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为学习宣传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务公开水平，组织市、乡政务公开负责人参加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培训，并邀请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负责人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同志授课。全年累计培训2次，培训人员300余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83 | 28 | 43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6 | 1 | 0 | 0 | 0 | 0 | 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 （一）予以公开 | 6 | 0 | 0 | 0 | 0 | 0 | 6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以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第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6 | 0 | 0 | 0 | 0 | 0 | 6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6 | 1 | 0 | 0 | 0 | 0 | 7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健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基层政府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政务公开工作重心在基层，基层工作任务持续加重，专业技能要求更高。我市仍然存在部门及乡镇未健全政务公开专门机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快、专业能力低等问题。建议部门及乡镇成立专门的政务公开机构，明确专人负责，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提前谋划。

2.着力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水平。按照全市文件和解读同步的要求，凡是以丰府发、丰府办发等签发的政策文件，必须政策文件和解读同步。今年全市解读政策偏少，并存在解读方式单一、解读质量不高的情况，与省市要求的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多种方式解读存在一定的差距。建议对群众、企业重点关切的政策，由部门负责新媒体进行解读。

3.严格执行考评职能。宜春市已建立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季度政务公开通报、亮点特色经验信息报送等方式以评促建。建议我市参照宜春市做法，成立政务公开考评小组，制定考评方案，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互查、一年一考评”，以考核促落实，形成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丰城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xfc.gov.cn）查询。